

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(補)修實施要點

92年9月24日訂定
第一次修訂 94年5月6日
第二次修訂 95年6月29日
第三次修訂 98年8月31日
第四次修訂 99年7月3日
第五次修訂 104年6月29日
第六次修訂 105年6月29日
第七次修訂 106年7月19日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。
- (二) 教育部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八條訂之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，未能取得學分者（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可申請免修，但成績評量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）。
- (二) 選修科目不及格，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或另修其他科目代替者。
- (三) 修習學分不足，無法畢業者。
- (四)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。

三、重修時間：

以寒、暑假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於學期中實施。

四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專班重修：重(補)修人數達十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重(補)修人數未達開專班標準。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三) 隨班修讀：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，評量方式與該隨同班級相同。
- (四) 轉學生若情況特殊，教務處得視學生情況採個案處理。

五、學習方式及授課時數：

- (一) 專班重(補)修：每一學分修習不得少於六節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；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面授時間、地點由教務處或指導教師決定。
- (三) 隨班修讀：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。

六、師資：

重(補)修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選或由教務處遴聘之。

七、課程範圍與教材內容：

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，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，但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、份量及順序。

八、成績評量：

- (一)由各指導教師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給予評量，成績及格者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格成績登錄。
- (二)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前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- (三)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。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成績或重修前學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延修、重(補)修學分費依教育部規定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。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- (一)開辦專班：以授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四十元。
- (二)自學輔導：每一學分二百四十元。
- (三)隨班修讀：不另繳費，但教材費自行處理。

十、經費使用：

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為主，但若學生所繳面授鐘點費不足以支付面授總鐘點費，則授課總鐘點費以該科目學生所繳之總學分費為上限。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，如經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十一、申請時間：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教務處申請重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